

#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

##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475)

###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組織章程細則第 110 條，除卸任董事，概無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有資格重選董事惟以下情況除外，(i) 獲董事會推薦者；或(ii) 在至少為 7 日，於不早於指定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，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結束的期限，有權投票之成員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，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，詳盡指明倘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，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之資料，並須連同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書。

因此，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，以下文件必須妥善地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：(1)其欲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 的意向通知書；(2)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，證明其願意被提名；(3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；及(4)被提名人同意 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。

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，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 舉行日期前七(7)個足日。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

*註：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*